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一致，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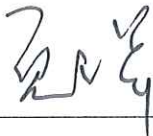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凯燕



夏立军


2018年3月29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凯燕



夏立军

2018年3月29日